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19〕45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 班主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学校制定了《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19年12月18日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班主任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班主任岗位专业化和规范化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专任教师的育人作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定位及作用

班主任是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立德树人、全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引领大学生健康成才、全面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精神、端正专业思想、培养学术道德、拓展科学思维、开展学术研究、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事班主任工作是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效措施。

二、遴选条件

（一）坚持党的领导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尊重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态度端正，无意识形态问题。

（二）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爱岗敬业，责任心强，为人师表，热爱班主任工作，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三）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五）身体健康，能保障班主任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三、班主任工作职责

班主任的职责重点在于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等方面对本科生进行针对性的指导，专注学生的专业素质培养。

（一）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关心学生学习成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指导学生专业成长。帮助学生熟知专业设置、专业前景与专业发展；树立专业思维，明确学习目标，引导学生认识自我、发掘潜能，针对性地帮助学生确立考研、出国留学、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

(三) 熟悉专业培养计划，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帮助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制定学习计划，合理安排学习进程。

(四) 及时分析学生学习成绩，对学习困难学生、被警示学生逐一落实帮扶措施，促进全班学生学习成绩整体提高。

(五) 抓好学风建设，使班级全体成员在思想、道德、人际关系等方面形成一种团结友善、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提升全体大学生的交流能力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加强学习指导，引导学生采用科学方法和工具，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达到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的高度；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

(六) 班主任可结合自身学科专业背景，根据学生自身素质、兴趣与特长，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科研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七) 经常深入学生，通过谈心交流、班会活动、网上交流等形式，了解学生情况。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班会，每月与学生见面次数不少于2次。

(八) 及时与辅导员、专业导师沟通联系，交流学生情况，统一协调管理措施、解决相关问题。

四、选聘、管理与考核

(一) 班主任选聘由个人申报和学院选配相结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确定。鼓励获得高级职称、获得过各级各类优秀人才称号或受到各级荣誉表彰的教师担任班主任。

(二) 班主任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管理，要根据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发展及班级实际，指导教研室（系）把人员配备到位，原则上每个自然班配备1名班主任。

（三）班主任上岗前，由学院组织岗前培训，学习并掌握班主任工作职责、班主任工作制度、班主任工作要求等。

（四）班主任任期原则上4年，每年度由学院组成考核小组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班主任履职情况记入教师教学档案。

（五）各学院根据学院的专业情况、学生状态，制订具体的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班主任制度、辅导员制度、导师制度协同育人机制，共同管理和引导大学生。

（六）担任班主任的工作量可由各学院酌情计入《广西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中规定的64学时其他教学工作，具体计算方法由各学院制定。

五、其他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上传：覃瑾 审核：校办秘书科